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及  
向一間實體貸款之最新資料**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全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款港幣687,300,000元已重新分配作下列用途：

- (i) 約港幣50,000,000元預留用於撥付不包括在TW6項目現時獲授銀行融資許可用途內之TW6項目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支出(「TW6未撥付支出」)；
- (ii) 約港幣28,100,000元預留用於升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空調系統；
- (iii) 最多約港幣350,000,000元預留用於透過金匯隆提供按揭；及
- (iv) 餘款港幣259,200,000元用於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已動用其中港幣316,300,000元，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款減至港幣392,9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其中：

- (i) 約港幣18,900,000元預留用於撥付TW6未撥付支出；
- (ii) 約港幣8,300,000元預留用於升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空調系統；
- (iii) 約港幣106,500,000元預留用於透過金匯隆提供按揭；及
- (iv) 約港幣259,200,000元預留用於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TW6項目僅剩下少量住宅單位可供銷售，而本集團日後將有足夠現金撥付提供按揭。因此，董事會議決，全數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重新分配作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之用。此筆款項加上本集團已收訖及將收取之TW6項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手頭上將有更多財務資源作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之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上文所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用途將有助本公司動用本集團財務資源作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其香港其他物業租務及管理業務旗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之用，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向一間實體貸款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個別基準及根據彼等各自於金匯隆之股權比例向金匯隆提供貸款（「股東投入」），以供其轉借予住宅物業買家，而本公司將投入之金額不超過港幣350,000,000元。金匯隆乃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在香港上市之物業發展商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20%及80%權益之公司，乃為提供按揭而成立。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金匯隆投入合共港幣243,500,000元。本公司所作股東投入自相關貸款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1厘計息，其後則按最優惠利率減1.0厘計息，並不設抵押品。誠如與合營夥伴所協定，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不會要求金匯隆償還股東投入，除非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同意則另作別論。股東投入任何還款或其中部分將按還款當時股東於金匯隆之股權比例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向住宅物業買家提供按揭符合市場慣例，亦使Ultimate Vantage維持住宅物業銷售具有競爭力，可比擬其他發展商所推出項目。本公司將透過其於Ultimate Vantage之20%實益權益而受惠於住宅物業銷售。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照本公司於金匯隆之實益權益比例向金匯隆提供股東投入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公司所作股東投入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所作股東投入(即本公司向一間實體貸款)涉及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遵守一般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闕東武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岑信江先生